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進一步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當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公告及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先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0.2百萬港元（約15.7百萬坡元）。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決議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用於外籍工人宿舍的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約2.9百萬坡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

進一步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百萬坡元。鑒於本公告下列「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原因，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已議決及批准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由外籍工人宿舍的加建及改建工程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千坡元	年報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千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坡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 (將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9,368	-	9,368	-	不適用
添置兩台頂管機	4,896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1,428	-	1,428	2,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增建及改建外勞宿舍	-	2,000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896	2,896	-	不適用
總計	<u>15,692</u>	<u>15,692</u>	<u>13,692</u>	<u>2,000</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不對我們現有宿舍進行任何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情況下，獲准入住宿舍的外籍工人人數將於下一次牌照更新時下調，而本集團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第三方宿舍)以容納過剩的工人。然而，根據當前的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減少，因此，此時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利於本集團。倘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其現有的宿舍將無法使用，且本集團將面臨更多的運營不便及效率低下的問題，原因為本集團將需要將所有其外籍工人遷往第三方宿舍運營商，而該位置在距離上可能不利。本集團可能會就維護宿舍以及遵守新加坡政府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而承擔更多費用。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當前的運營，其中可能包括根據項目期限劃分的短期宿舍租賃、根據項目要求委聘分包商、償還貸款及其他運營費用。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